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騏宇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財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；國家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規定甚明。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屬性，然因國家賠償法設有特別規定而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。準此，若非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得合併請求之情形，則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，亦不得依同法第8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行政訴訟。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，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7日作成土地登記案件，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，致其所有屏東縣新園鄉興厝段（下稱興厝段）560-10、457-6地號土地抵押權設定範圍變更為全部，且對其所有同段560、560-10、457-6地號土地之土地謄本遺漏第1順位抵押權人合作金庫銀行，造成其土地遭賤價拍賣，乃依土地法第68、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49,252,309元，並自94年12月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上開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號裁定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確定（經分案為屏東地院113年度重國字第5號民事事件），後經原告撤回上開民事事件，又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」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，應提存百分之10作為登記儲金，專備第68條所定賠償之用。」同法第71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，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。」足見土地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0條係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時，由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。故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請求地政機關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即屬請求國家賠償，如遭拒絕，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而依前揭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為法律上客觀判斷，其請求損害賠償即屬上開國家賠償事件，自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單獨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行政訴訟，從而，行政法院就此並無審判權限。原告起訴狀雖記載本件係提起預防性不作為之訴，然觀其訴狀全旨，並無表達被告應如何不作為之具體內容，而僅有前述國家賠償之請求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